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5-012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签署《项目成果转化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项目成果转化合作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项目成果转化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详见“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近日，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贝瑞”或“乙方”）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以下简称“北京儿童医院”或“甲方”）签订了《项目成果转化合作框架协议》。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2年11月共同申报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的“首都临床特色诊疗技术研究及转化应用”项目“新生儿功能性出生缺陷的早筛早诊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发”课题（课题号：Z221100007422017），并承担项目成果转化的任务。双方为推动项目成果的临床转化和商业化应用，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框架协议。

本《项目成果转化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2、负责人：倪鑫

3、注册资本：24,825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56号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与本次合作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最近三年公司与北京儿童医院无类似交易发生。

7、北京儿童医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乙方：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合作目标

（1）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将甲方的新生儿功能性出生缺陷早筛早诊技术成果“儿科遗传病一体化平台V1.0”进行有效转化，以新生儿筛查作为切入点，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将遗传咨询、健康管理、预防干预等服务延伸至儿童期，共同开发出具有临床应用价值和市场竞争力的覆盖胎儿、新生儿、婴幼儿、学龄前儿童的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区域儿童健康管理新模式。

（2）共同建设新生儿及儿童健康数据库，为疾病预测、精准医疗、政策制定等提供大数据支撑。

2、合作内容

（1）技术成果评估：甲方拥有的“儿科遗传病一体化平台V1.0”知识产权，将经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达成合作意向的基础。

（2）合作意向确认：双方确认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的甲方知识产权，按照技术作价入股或技术转让等方式与乙方合作进行项目成果转化落地，具体合作模式和细节另行约定。

3、协议有效期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签署正式的转化协议之日自动终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旨在依托双方优势，推动新生儿及儿童遗传病基因检测业务在甲方及其合作医院的临床推广。公司在基因检测技术，特别是三代测序技术上深耕多年，结合数据融合等人工智能技术，可同时覆盖胎儿、新生儿、婴幼儿与儿童期的各种基因疾病，实现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从而提升出生缺陷防控水平，减轻家庭与社会负担。

同时，结合公司多年来在产科、儿科以及遗传学科的积累，通过搭建新生儿及儿童健康数据库，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高质量数据，将为更多人群提供遗传咨询、健康诊疗、慢病管理等服务，助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

经前期科研和考察，本次的成果转化项目具有较高的临床应用价值和市场竞争力，是国家出生缺陷三级预防的有效举措，该项目有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区域儿童健康管理新模式，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次签署的《项目成果转化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项目成果转化合作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项目成果转化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进展情况
2024年1月31日	《合作意向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已按意向书推进并完成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持股变动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接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

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项目成果转化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